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3795號

債 權 人 競航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國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家瑜即哈哈機車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債務人張家瑜即哈哈機車行之最新商
業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